

承德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承县文明委〔2022〕6号

承德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承德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县文明委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央文明委和省市文明委工作部署，按照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总要求，经县文明委同意，调整承德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承德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承德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承德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是推进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第一召集人：徐 宏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召集人：王晓海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成 员：蔡晓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树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宝伶 县委网信办主任
管 理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启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马占军 县委组织部务会成员(负责县老干部、关工委工作)
陈德胜 县发改局局长
王占民 县教体局局长
常育新 县民政局局长
霍久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尹瑞臣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李宏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宗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党组书记
丁树武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计凤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子龙 县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城管工作）
张帅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尚志国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科技工作）
王宝新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温明忠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宋秀梅 团县委书记
姜立军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唐文孚 县科协主席
孙国新 县残联理事长
尹文跃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文明办，王晓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部署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规划；部署年度或阶段性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二）督促落实职责。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协作的要求，发挥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督促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文明校园创建、家庭和社会教育、校园周边环境整

治等重点工作。

（三）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 审议确定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职责，指导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高标准完成测评工作。

（四）调查分析情况。 调查掌握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状况及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及时向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为健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提供保障。

（五）交流经验信息。 收集展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宣传培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研究和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方法。

三、联席会议形式

1. 工作例会。 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每年召开一至二次，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

2. 专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点评。

3. 学习调研。 深入基层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调研活动，组织机关人员进行实地观摩学习，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在未成年人中落细落小落实；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凝聚爱国精神；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做好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活动；创作、生产、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品。

县委政法委 负责把校园安全管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

县委网信办 负责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学校、社区、场馆等涉未场所的网络使用，开通涉及未成年人网上有害信息举报渠道。开展净化互联网专项行动，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遏制违法、涉黄等不健康信息网上传播，有效防范和制止含有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在网络游戏和网络广告传播。

县委老干部局（县关工委） 负责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抓好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健全社区家长学校服务功能，提高家长学校的普及率和家长入学率，开办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开展关爱留守、困境、流浪儿童志愿服务活动，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形成常态长效

的关爱服务体系；总结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县文明办 负责制定年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检查督导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要内容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营造活动氛围；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培树典型，研究问题，开展调研；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承德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在电台、电视台播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广告，开展净化声频荧屏专项行动，确保无传播淫秽色情、暴力、迷信等不良信息的行为；开设文明校园创建、学习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活动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各单位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经验做法，营造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

县发改局 负责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符合国家条件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县教体局 负责各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完善中小学德育考核体系，落实日常考评和奖励机制；结合实际，谋划实施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学生志愿服务、劳动教育等活动；加快未成年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开展以劳动教育为主的校外实践活动；实施骨干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员、德育名师培养培训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高标准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管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其它各类活动。负责推进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组织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活动，增强未成人体质；抓好中小学生学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率达标工作；加快各级体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积极为社区、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配套体育设施。

县民政局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六大保护”，提高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贯彻落实留守、困境、流浪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救助保护办法及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乞讨、流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救助；完善儿童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和查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活动，制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创建平安校园；配合文化部门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清查文化娱乐场所、出版物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做好校车安全运营工作；负责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营造畅通有序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县司法局 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县财政局 负责抓好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关财政政策的落实，按照《河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规定，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经费保障，为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相关服务，保护未成年人劳动权益。

县城管局 负责在县域公园、广场、道旗、围挡、城市干道、电子屏等点位设置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点等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协助儿保中心等部门对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负责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机制；规范网吧监管，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取缔“黑网吧”，开展“12318”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遗”进校园等活动，引导青少年礼赞中华传统美德；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完善服务功能，提供丰富的未成年人免费服务项目。

县卫健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的非法行医和以人工流产、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进行清理取缔；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服务功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教育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完善广告监管制度，整治低俗不良广告，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的监督管理，加强广告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提高青少年消费维权意识；负责校园及其周边商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查处，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商店；协助公安、旅文、新闻出版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县检察院 负责以“一号检察建议”助推文明校园建设，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对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

县总工会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单亲家庭、困难家庭、下岗职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残疾人贫困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帮扶力度。

团县委 负责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少工委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团、队组织建设，落实共青团、少先队活动课；开展对留守、困境、流浪、孤残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帮扶救助工作；开展

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县妇联 负责指导家庭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谋划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校外主题实践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推进双合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对留守、困境、流浪、孤残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帮扶救助工作。

县文联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戏曲进校园、书法进校园等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县科协 负责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科普进校园活动。

县残联 负责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工作，组织开展帮扶救助残疾儿童活动；听取残疾人儿童意见，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为残疾儿童健康成长服务，鼓励残疾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成为有用人才。

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宣传“12313”投诉举报电话，监督管理超市、商店等卷烟零售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做好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等烟草制品违法行为监管和治理工作，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烟类制品销售网点依法进行清理整顿。

主题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 通知

承德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共印 80 份)